



(19)中華民國智慧財產局

(12)新型說明書公告本

(11)證書號數：TW M424255U1

(45)公告日：中華民國 101 (2012) 年 03 月 11 日

(21)申請案號：100220864

(22)申請日：中華民國 100 (2011) 年 11 月 04 日

(51)Int. Cl. : **B60F3/00 (2006.01)**

(71)申請人：陳忠賢(中華民國) CHEN, CHUNG HSIEN (TW)

臺北市信義區信義路 5 段 5 號 3E47

(72)創作人：陳忠賢 CHEN, CHUNG HSIEN (TW)

申請專利範圍項數：3 項 圖式數：3 共 8 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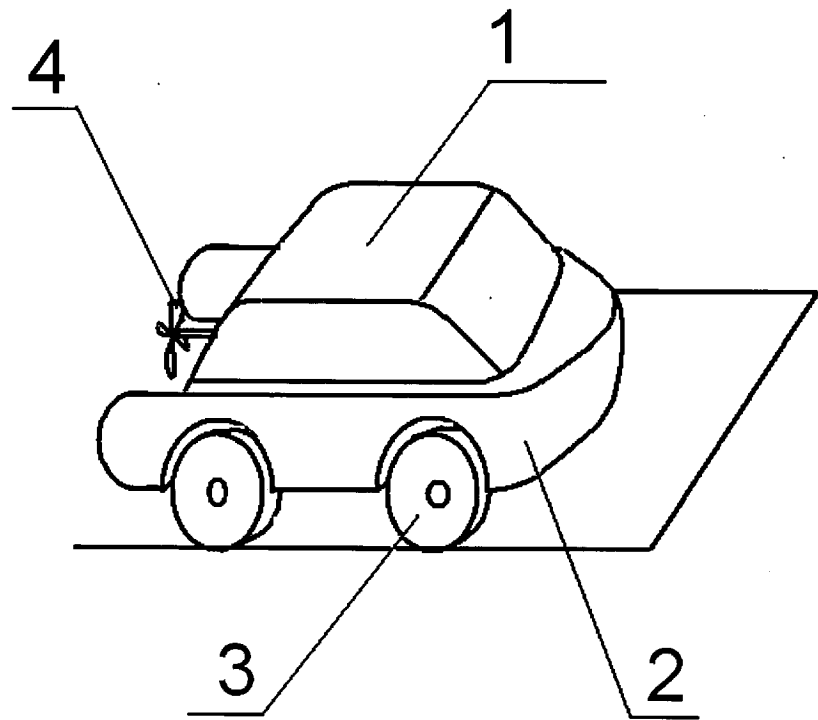
(54)名稱

水陸兩用交通工具結構

(57)摘要

一種水陸兩用交通工具結構，包括有本體、可充氣浮體裝置、車輪及螺槳推進器等所組成，本創作係一種可於水中或陸地上行駛之交通工具，其本體為一種可充氣浮體裝置結合車輪及螺槳推進器，如此即可於水中及陸地上行駛，其充氣浮體裝置為一種具有彈性及防碰撞之材質所製成，可於陸地或水中行駛時避免碰撞發生危險，此一設計極具新穎性與進步性。

- 1 . . . 本體
- 2 . . . 可充氣浮體裝置
- 3 . . . 車輪
- 4 . . . 螺槳推進器



第一圖

四、指定代表圖：

(一)本案指定代表圖為：第（一）圖。

(二)本代表圖之元件符號簡單說明：

- 1 本體
- 2 可充氣浮體裝置
- 3 車輪
- 4 螺槳推進器

五、新型說明：

【新型所屬之技術領域】

一種水陸兩用交通工具結構，包括有本體、可充氣浮體裝置、車輪及螺槳推進器等所組成，本創作係一種可於水中或陸地上行駛之交通工具，其本體為一種可充氣浮體裝置結合車輪及螺槳推進器，如此即可於水中及陸上行駛，其技術領域在於充氣浮體裝置為一種具有彈性及防碰撞之材質所製成，可於陸地或水中行駛時避免碰撞發生危險，此項技術之運用未見於相關之產品中。

【先前技術】

目前之水陸兩用交通工具相關技術未見相關之設計者。

【新型內容】

一種水陸兩用交通工具結構，包括有本體、可充氣浮體裝置、車輪及螺槳推進器等所組成，本創作係一種可於水中或陸地上行駛之交通工具，其本體為一種可充氣浮體裝置結合車輪及螺槳推進器，如此即可於水中及陸上行駛，其充氣浮體裝置為一種具有彈性及防碰撞之材質所製成，可於陸地或水中行駛時避免碰撞發生危險。

【實施方式】

請參閱第一圖、第二圖及第三圖，一種水陸兩用交通工具結構，包括有本體(1)、可充氣浮體裝置(2)、車輪(3)及螺槳推進器(4)等所組成，本創作係一種可於水中(6)或陸地(5)上行駛之交通工具，其本體(1)為一種可充氣浮體裝置(2)結合車輪(3)及螺槳推進器(4)，如此即可於水中(6)及陸上(5)行駛，其充氣浮體裝置(2)為一種具有彈性及防碰撞之材質所製成，可於陸地(5)或水中(6)行駛時避免碰撞發生危險，此一設計極具新穎性與進步性。

【圖式簡單說明】

第一圖為本創作之立體圖

第二圖為本創作之使用狀態圖

第三圖為本創作之使用狀態圖

【主要元件符號說明】

第一圖(本創作)

- 1 本體
- 2 可充氣浮體裝置
- 3 車輪
- 4 螺槳推進器

第二圖(本創作)

- 1 本體
- 2 可充氣浮體裝置
- 3 車輪
- 4 螺槳推進器
- 5 陸地

第三圖(本創作)

- 1 本體
- 2 可充氣浮體裝置
- 3 車輪
- 4 螺槳推進器
- 5 水中

新型專利說明書

(本說明書格式、順序，請勿任意更動，※記號部分請勿填寫)

※申請案號：100220860

※申請日：100.11.04

※IPC 分類：B60F 3/00 (2006.01)

一、新型名稱：(中文/英文)

水陸兩用交通工具結構

二、中文新型摘要：

一種水陸兩用交通工具結構，包括有本體、可充氣浮體裝置、車輪及螺槳推進器等所組成，本創作係一種可於水中或陸地上行駛之交通工具，其本體為一種可充氣浮體裝置結合車輪及螺槳推進器，如此即可於水中及陸上行駛，其充氣浮體裝置為一種具有彈性及防碰撞之材質所製成，可於陸地或水中行駛時避免碰撞發生危險，此一設計極具新穎性與進步性。

三、英文新型摘要：

六、申請專利範圍：

1、一種水陸兩用交通工具結構；包括有：

一本體，具有可充氣浮體裝置、車輪及螺槳推進裝置；及

一可充氣浮體裝置，彈性材質可提供水中浮力；及

一車輪，裝置於本體上可提供陸上行駛；及

一螺槳推進器，裝置於本體上可提供水中行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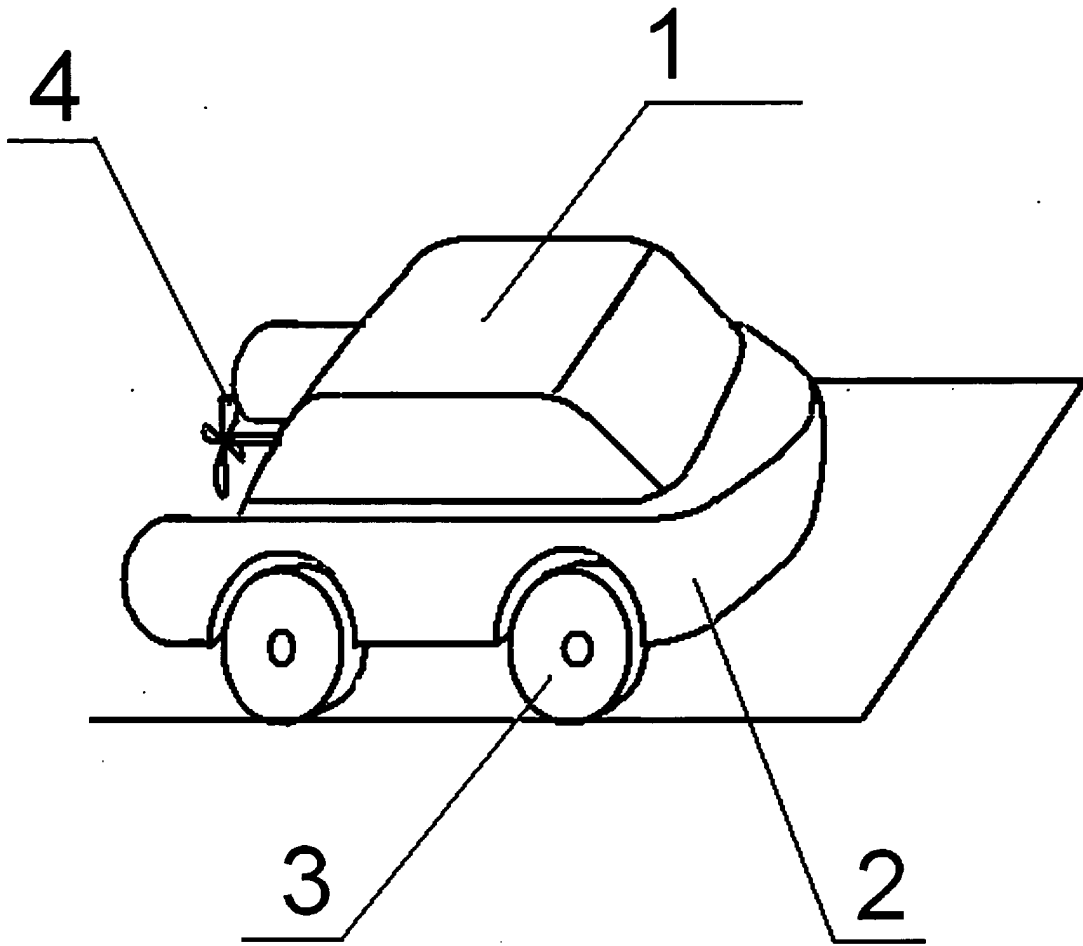
2、如申請專利範圍第 1 項所述之水陸兩用交通工具結構，其可

充氣浮體裝置，材質為具彈性可防止碰撞損壞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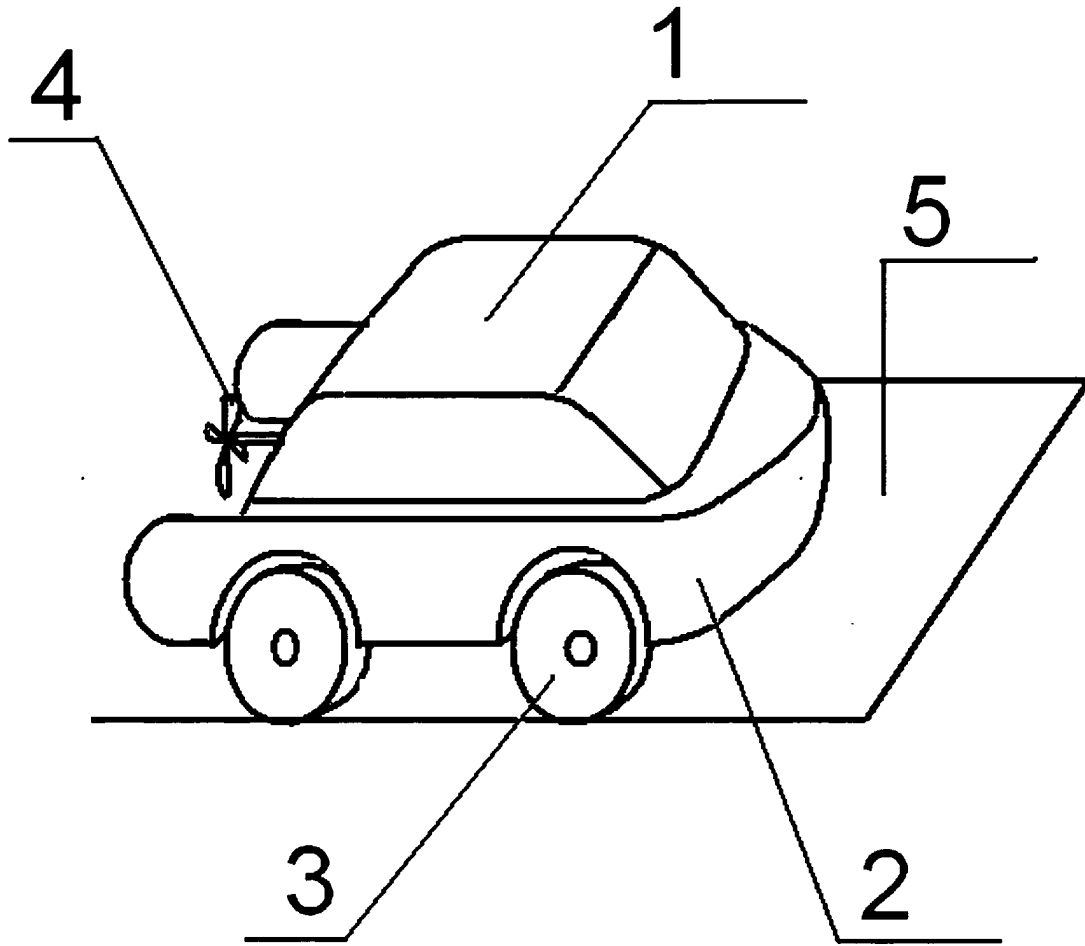
3、如申請專利範圍第 1 項所述之水陸兩用交通工具結構，其可

充氣浮體裝置，為內可充填充氣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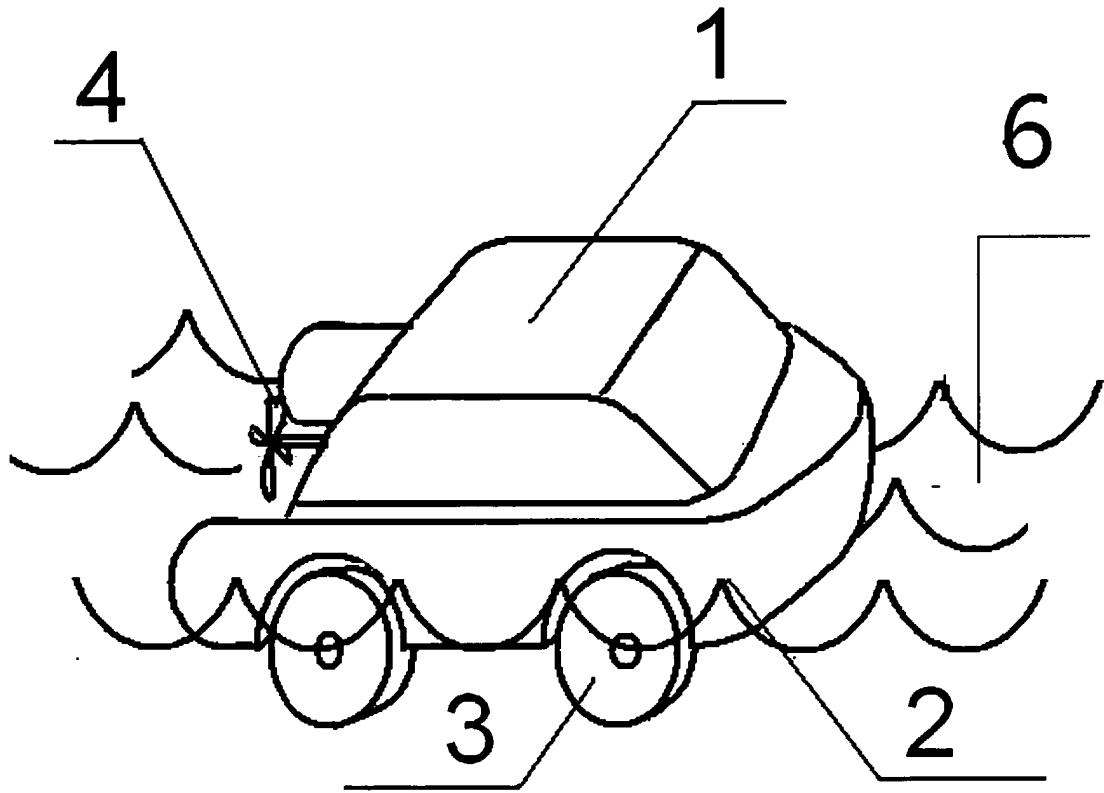
七、圖式：



第一圖



第二圖



第三圖

四、指定代表圖：

(一)本案指定代表圖為：第（一）圖。

(二)本代表圖之元件符號簡單說明：

- 1 本體
- 2 可充氣浮體裝置
- 3 車輪
- 4 螺槳推進器

五、新型說明：

【新型所屬之技術領域】

一種水陸兩用交通工具結構，包括有本體、可充氣浮體裝置、車輪及螺槳推進器等所組成，本創作係一種可於水中或陸地上行駛之交通工具，其本體為一種可充氣浮體裝置結合車輪及螺槳推進器，如此即可於水中及陸上行駛，其技術領域在於充氣浮體裝置為一種具有彈性及防碰撞之材質所製成，可於陸地或水中行駛時避免碰撞發生危險，此項技術之運用未見於相關之產品中。

【先前技術】

目前之水陸兩用交通工具相關技術未見相關之設計者。